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5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 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朔城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管以煤矿

的分级监管层级确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秘书股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信息、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与交流、重要文稿起草和行政后勤等工作。

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相关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党群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及执法文书管理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应急救援保障股（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朔城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三）防灾减灾股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消防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四）煤矿安全执法综合股

负责指导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标准，编制并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规划，指导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责煤矿事故统计分析、一般事故督办工作，落实煤矿事故约谈制度。负责煤矿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导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监控，负责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落实区煤矿安全联合执法制度。依法对煤矿违法、违规和违章等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全区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

（五）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股

负责指导煤矿防治水、顶板管理工作，指导煤矿生产技术管理、井下作业人数定员管理工作。负责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和煤矿领导带班管理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通风管理和瓦斯、煤尘、煤层自然发火防治工作，指导煤矿开展年度瓦斯等级鉴定(含煤与瓦斯突出鉴定)和矿用设备检验测试工作，负责煤矿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煤矿机电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工作，指导煤矿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四化”建设。负责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煤矿矿山救护队的业务工作，协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抢险中急需物资的组织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指导煤矿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及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等的考核工作。

(六)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地方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八)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地方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九)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本次预算公开包含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9	100.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61	64.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1.64	1134.64	317.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8.39	本年支出合计	1645.39	1328.39	317.00
上年结转	317.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645.39	支出总计	1645.39	1328.39	317.0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8.39	1328.39				3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9	10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2	6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1	6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1	6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4.64	1134.64				317.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4.64	1134.64					
2240101	行政运行	512.97	512.9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17	342.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00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1.00	11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50	1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7.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5.39	706.72	93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9	10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2	6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1	6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1	6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1.64	512.97	938.6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4.64	512.97	621.67
2240101	行政运行	512.97	512.9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17		342.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00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1.00		11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50		1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17.00		31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7.00		317.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9	100.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61	64.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1.64	1451.64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8.39	本年支出合计	1645.39	1645.3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17.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645.39	支出总计	1645.39	1645.3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8.39	706.72	6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9	10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2	6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1	6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1	6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4.64	512.97	621.6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4.64	512.97	621.67
2240101	行政运行	512.97	512.9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17		342.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00		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1.00		11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50		1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6.72	677.38	29.34
工资福利支出		665.69	665.6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75	54.7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9.12	199.1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91	44.9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82	32.8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3	8.0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7.60	137.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7	15.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45	54.4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69	19.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12	22.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4	5.4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9.02	4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29.3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81		8.8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4.3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14		10.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	11.6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68	11.6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9	4.3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4.39		
合计	4.39	4.39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9.34	29.34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29.34	29.3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621.67	621.67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管项目服务费	341.00	341.00				
卫星电话服务费	1.50	1.50				
安全宣传经费	5.00	5.00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7.00	7.00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150.00	150.00				
遗属补助	1.17	1.17				
五人小组经费	111.00	111.00				
安全培训费	5.00	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317.00	317.00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317.00	317.00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317.00	3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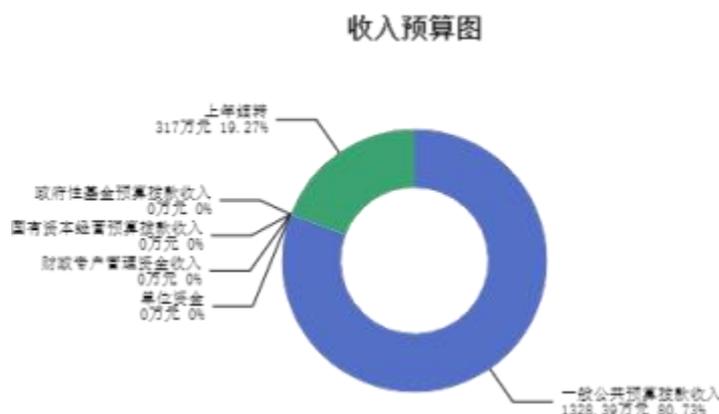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1,645.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8.39万元，上年结转31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3.71万元，下降38.5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征用管理费用项目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645.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28.39万元，上年结转31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3.71万元，下降38.5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征用管理费用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1,645.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8.39万元，占80.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17.00万元，占19.2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164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72万元，占42.95%；项目支出938.67万元，占57.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5.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28.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7.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6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51.6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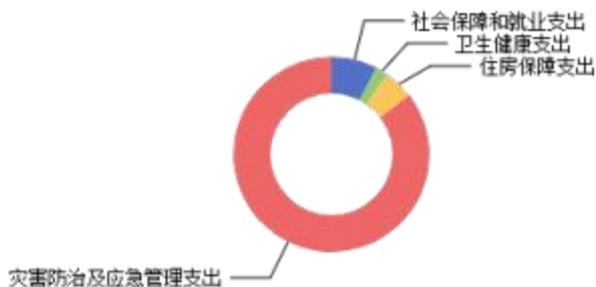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8.39万元,比上年减少49.99万元,下降3.6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8.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89万元,占7.59%;卫生健康支出28.24万元,占2.13%;住房保障支出64.61万元,占4.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34.64万元,占85.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0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7.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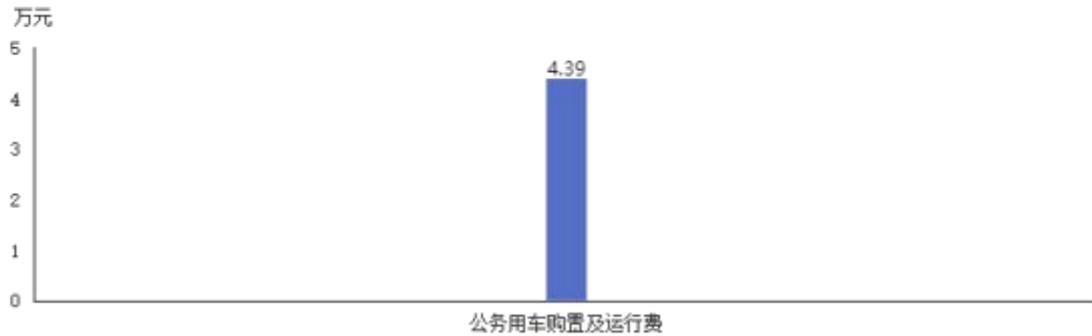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39万元比2023年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4万元，下降4.68%，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28.3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621.6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17.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504.5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621.6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17.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504.5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环[2023]227号、朔财建二[2024]5号,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2家	数量指标	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经济效益平衡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经济效益平衡	≥9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效益平衡	≥9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效益平衡	≥9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效益平衡]	≥9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效益平衡]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524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立项依据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经济效益平衡	≥9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效益平衡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效益平衡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117003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3年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经济效益平稳	≥9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45653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按照上级指示增强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对企业按季度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效益平衡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效益平衡	≥9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效益平衡	≥9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效益平衡	≥9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态效益平衡	≥9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态效益平衡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项目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项目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216551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等节日进行安全宣传,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多样化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立项依据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等节日进行安全宣传,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多样化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等节日进行安全宣传,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多样化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项目实施计划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等节日进行安全宣传,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多样化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等节日进行安全宣传,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多样化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等节日进行安全宣传,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多样化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次	数量指标	数量	>1次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91553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政策依进行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区多地发生自然灾害现象,造成部分人员财产损失,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安全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摸清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的重要途径。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9223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立项依据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多行业智能视频监控项目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8025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立项依据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管理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经济效益平衡	≥9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效益平衡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态效益平衡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0162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星电话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星电话服务费,共15部,话费每部每年1000元					
立项依据		卫星电话服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卫星电话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卫星电话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卫星电话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卫星电话服务费				卫星电话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5部	数量指标	数量	15部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9084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五人小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度需要五人小组补充执法队伍,才能完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需财政拨款列入预算。					
立项依据		朔区政发【2019】4号、朔区政发【201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煤矿的安全生产至关重要,需要专业的执法队伍补充,以保证煤矿安全生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事前制定,事前监督的方式保证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考勤记录向聘用人员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98%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绩效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绩效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项目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项目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216453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88		年度资金总额:	11,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遗属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补助			保障遗属补助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6381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车辆(特种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应急救援战斗力,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4辆应急救援车(矿山救护车3辆、装备车1辆)						
立项依据	为保证应急救援战斗力,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4辆应急救援车(矿山救护车3辆、装备车1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应急救援战斗力,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4辆应急救援车(矿山救护车3辆、装备车1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应急救援战斗力,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4辆应急救援车(矿山救护车3辆、装备车1辆)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应急救援战斗力,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4辆应急救援车(矿山救护车3辆、装备车1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应急救援战斗力,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4辆应急救援车(矿山救护车3辆、装备车1辆)				年度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4辆	数量指标	数量	4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经济平衡运行	≥95%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经济平衡运行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环境平衡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环境平衡	≥9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生态平衡	≥9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生态平衡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次性项目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次性项目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1344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立项依据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项目实施计划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应急指挥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21658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向社会说明的问题。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2] 3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几点要求：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科学、细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

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应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四、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待具体执行规则正式发文后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晋财购〔2022〕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制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